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48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賴瑞隆等 20 人，鑑於我國憲法明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足見罷免制度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公民權重要實現，亦為健全民主政治與課責之重要機制。惟我國現行之政治獻金法，對於罷免提議及被罷免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尚未有名文之規範。以致我國歷來罷免之倡議，屢受限於資源與法規，而難收課責之效。為落實公民權之實現，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爰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憲法明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足見罷免制度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公民權重要實現，亦為健全民主政治與課責之重要機制。惟政治獻金法現行條文，對於罷免提議及被罷免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尚未有明文之規範。以致我國歷來罷免之倡議，屢受限於資源與法規，而難收課責之效。為落實公民權之實現，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特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政黨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修正後，原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兩年內轉換為政黨，屆期末轉換則廢止其登記。故政治團體依法，應業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轉換為政黨或廢止登記，現行條文有關政治團體部分應不再適用。故配合修正本法，刪除本法有關政治團體部分之規定。
- 三、明定罷免團體之定義，為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九條向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設立之團體。並明定被罷免人之定義，為受罷免提議領銜人或本法所稱罷免團體罷免提議之人。（第二條）
- 四、依現行法之規定，罷免團體、被罷免人於罷免相關政治活動期間，尚不得收受政治獻金。故於第五條增列罷免團體、被罷免人，亦得收受政治獻金。（第五條）
- 五、罷免活動與競選活動相類，有其時效性與特殊目的性，故應以法律明文其得收受政治獻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期間。故參酌現行條文有關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以競選活動至投票日之前一日止，明定罷免團體、被罷免人依本法收受獻金期間，應自罷免提議通過進行連署至罷免程序終結日或罷免投票日前一日止。（第十二條）

六、綜觀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罷免團體之運作，係為保障人民完整公民權之行使，深化民主政治，其宗旨、運作與政治團體相類。故其收受政治獻金額度，應參照現行條文有關政治團體之規定，予以規範。（第十六條）

七、依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可見選舉、罷免權，皆為參政權之重要實現。人民得依法為罷免之提議，被罷免人應得以於對等法律地位下為反對罷免之抗辯，爰增訂被罷免人得參照擬參選人之額度內，收受政治獻金。（第十七條）

八、罷免活動與競選活動相類，有其時效性與特殊目的性，故參照現行條文有關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增列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亦適用之。（第十九條）

九、基於擬參選人之性質與罷免團體、被罷免人相類，故參照其現行條文規定，明定罷免團體與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程序終結日或罷免投票日後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第二十條）

十、罷免團體、被罷免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自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十日內辦理繳庫。（第二十二條）

十一、增訂罷免團體、被罷免人，亦適用本法各條文之規定。

十二、配合條次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條次變更。

十三、本法自公布日實施。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賴瑞隆

連署人：林俊憲 何欣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羅美玲 沈發惠 鄭運鵬 趙正宇

郭國文 張廖萬堅 張宏陸 湯蕙禎 黃秀芳

賴品好 羅致政 吳秉叡 何志偉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p> <p>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p> <p>三、<u>人民團體</u>：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p> <p>四、<u>擬參選人</u>：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p> <p>五、<u>罷免團體</u>：指由罷免案提議之領銜人，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九條向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設立之團體。</p> <p>六、<u>被罷免人</u>：指受前款罷免提議之領銜人或團體為罷免提議之人。</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p> <p>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p> <p>三、<u>政治團體</u>：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p> <p>四、<u>人民團體</u>：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p> <p>五、<u>擬參選人</u>：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政黨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修正後，原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兩年內轉換為政黨，屆期末轉換則廢止其登記。</p> <p>三、承上，政治團體依法，應業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轉換為政黨或廢止登記，現行條文有關政治團體部分應不再適用。故配合修正本法，刪除本法有關政治團體部分之規定。</p> <p>四、增訂本條第五款罷免團體之定義。應為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九條向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設立之團體。</p> <p>五、增訂第六款，被罷免人之定義。其定義應為受第五款團體為罷免提議之人。</p> <p>六、配合刪除原第三款政治團體相關規定，本條款次變更。</p>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	第四條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	本條未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關為監察院。 監察院得委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申報與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事項。 前項委託所需費用，由監察院支付之。</p>	<p>機關為監察院。 監察院得委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申報與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事項。 前項委託所需費用，由監察院支付之。</p>	
<p>第五條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為限。</p>	<p>第五條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p>	<p>一、本條修正。 二、依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足見罷免為我國憲法保障之重要公民權。 三、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為罷免提案之領銜人及團體，皆無從收受政治獻金，致罷免活動受限於財務，對於課責不適任之公職人員而言，產生不利之障礙。 四、罷免為公民權之重要實現，為保障公民權之完整行使，深化民主政治之發展。爰增訂罷免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 五、為使被罷免人亦有對等法律地位為罷免提議之抗辯，增訂被罷免人義得收受政治獻金。 六、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p>	<p>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p>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 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p>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為利政黨、<u>擬參選人</u>、<u>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u>政黨</u>、<u>擬參選人</u>、<u>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p> <p>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p>	<p>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為利政黨、<u>政治團體</u>及<u>擬參選人</u>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u>政治團體</u>及<u>擬參選人</u>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p> <p>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p>	
<p>第八條 <u>政黨</u>、<u>擬參選人</u>、<u>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p>	<p>第八條 <u>政黨</u>、<u>政治團體</u>及<u>擬參選人</u>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適用本條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獻金之規定。</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p> <p>前項之政治獻金，<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亦不得收受。</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p> <p>前項之政治獻金，<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亦不得收受。</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不得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政治獻金。</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第十條 <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p> <p><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p> <p>第一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p>	<p>第十條 <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p> <p><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p> <p>第一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應開設政治獻金專戶，並將獻金存入專戶。</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第十一條 <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p>	<p>第十一條 <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p>	<p>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罷免活動不同於政黨以永久之經營為目的收受政治獻金，罷免活動具有特殊目的性與時效性，應參照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限制其只得與一定期間內收受之。</p> <p>三、為避免收受政治獻金門檻</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p> <p>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p> <p><u>罷免團體、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罷免領銜人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九條向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至罷免程序終結日或罷免投票日前一日止。</u></p>	<p>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p> <p>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p> <p>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p>	<p>過低，致有心人士濫用罷免之提議收受政治獻金，故應限定罷免團體應於提案成立徵集連署時，始得收受政治獻金。</p> <p>四、爰增列第四項，罷免團體、被罷免人依本法收受獻金期間，應自罷免提議通過進行連署至罷免程序終結日或罷免投票前一日止。</p>
<p>第十三條 <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p>	<p>第十三條 政黨、<u>政治團體</u>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亦不得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p>

		，募集政治獻金。 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圖體相關之條文。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p> <p>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p> <p>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 <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u>第二十條</u>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u>第二十條</u>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u>第二十條</u>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p> <p><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p> <p>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p>	<p>第十五條 <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u>第二十一條</u>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p> <p><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p> <p>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圖體相關之條文。</p> <p>四、內文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p>

<p>所定方式返還之。</p> <p>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p> <p><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p> <p><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p> <p><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所定方式返還之。</p> <p>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p> <p><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p> <p><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p> <p><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u>第十六條</u> 對同一政黨、<u>罷免團體</u>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p> <p><u>政黨</u>對同一<u>罷免團體</u>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p> <p>對不同政黨、<u>罷免團體</u></p>	<p><u>第十七條</u> 對同一政黨、<u>政治團體</u>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p> <p><u>政黨</u>對同一<u>政治團體</u>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p> <p>對不同政黨、<u>政治團體</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足見罷免為憲法明文之公民權，應予保障。</p> <p>三、綜觀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罷免團體之運作，係為保障人民完整公民權之行使，深化民主政治，其宗旨</p>

<p>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p> <p>政黨對不同罷免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p> <p>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p>	<p>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p> <p>政黨對不同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p> <p>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p>	<p>、運作相類於政治團體。</p> <p>四、爰罷免團體之政治獻金收受額度，應參照本法修正前政治團體之規範訂之。</p> <p>五、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六、本條條次變更。</p>
<p><b>第十七條</b>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被罷免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u>擬參選人或其政黨所屬同一被罷免人</u>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p>	<p><b>第十八條</b>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u>擬參選人</u>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人民得依法為罷免之提議，被罷免人應得以於對等法律地位下為反對罷免之抗辯，爰增訂被罷免人得參照擬參選人之額度，收受政治獻金。</p> <p>三、本條條次變更。</p>

<p>十萬元。</p> <p>對不同擬參選人、<u>被罷免人</u>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p> <p>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p>	<p>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p> <p>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p>	
<p><u>第十八條</u> 個人對政黨、<u>擬參選人</u>、<u>罷免團體</u>及<u>被罷免人</u>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營利事業對政黨、<u>擬參選人</u>、<u>罷免團體</u>及<u>被罷免人</u>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p>	<p><u>第十九條</u> 個人對政黨、<u>政治團體</u>及<u>擬參選人</u>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營利事業對政黨、<u>政治團體</u>及<u>擬參選人</u>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四、內文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p> <p>五、本條條次變更。</p>

<p>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u>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u>規定之捐贈。</p> <p>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u>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p> <p>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p>	<p>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u>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之捐贈。</p> <p>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u>政治團體</u>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p> <p>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p>	
<p><u>第十九條</u> 政黨、<u>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p> <p>政黨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u>第二十條</u> 政黨、<u>政治團體</u>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p> <p>政黨、<u>政治團體</u>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四、罷免活動之性質相類於擬參選人從事之競選活動，具備時效性及特定性，故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之適用。</p>

一、收入部分：

- (一)個人捐贈收入。
-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上年度結存。
- (五)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人事費用支出。
- (二)業務費用支出。
- (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四)選務費用支出。
- (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六)雜支支出。
- (七)返還捐贈支出。
- (八)繳庫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個人捐贈收入。
-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人事費用支出。
- (二)宣傳支出。
- (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五)集會支出。
- (六)交通旅運支出。
- (七)雜支支出。
- (八)返還捐贈支出。
- (九)繳庫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一、收入部分：

- (一)個人捐贈收入。
-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上年度結存。
- (五)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人事費用支出。
- (二)業務費用支出。
- (三)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四)選務費用支出。
- (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六)雜支支出。
- (七)返還捐贈支出。
- (八)繳庫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個人捐贈收入。
-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人事費用支出。
- (二)宣傳支出。
- (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五)集會支出。
- (六)交通旅運支出。
- (七)雜支支出。
- (八)返還捐贈支出。
- (九)繳庫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三、餘絀部分。

五、本條條次變更。

<p>三、餘細部分。</p> <p>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p> <p>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p>	<p>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p> <p>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p>	
<p><u>第二十條</u>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罷免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u>擬參選人、被罷免人</u>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或罷免程序終結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政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u>三、罷免團體、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程序終結日或罷免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u></p> <p>擬參選人、<u>被罷免人</u>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p>	<p><u>第二十一條</u>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三、增訂罷免團體、被罷免人，提交相關之會計報告之義務。</p> <p>四、增訂罷免團體應於罷免程序終結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機關辦理申報。</p> <p>五、本條條次變更。</p>

<p>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p> <p>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p>	<p>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p> <p>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一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二條</u> 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一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p>	<p>一、僅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文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u>政黨、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u>第十九條</u>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贖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依其所定格式申報：</p>	<p><u>第二十三條</u> <u>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u>第二十條</u>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贖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依其所定格式申報：</p> <p>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p>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 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 四、內文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五、本條條次變更。</p>

<p>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p> <p>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p> <p>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p> <p>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p> <p><u>罷免團體、被罷免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應於自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十日內辦理繳庫。</u></p> <p><u>第一項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四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u></p> <p>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各款規定使用者，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使用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金錢捐贈，並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p> <p>政黨、<u>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p>	<p>關之費用。</p> <p>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p> <p>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p> <p>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p> <p><u>前項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四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u></p> <p>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各款規定使用者，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使用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金錢捐贈，並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p> <p>政黨、<u>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p>	
<p><u>第二十三條</u> 政黨、<u>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依本法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強制執行。但因</p>	<p><u>第二十四條</u> 政黨、<u>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依本法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強制執行。但因從事競選活</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從事競選、罷免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p>	<p>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p>	<p>規定。 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 四、增訂因罷免活動所生之債務，亦適用本條例外之規定。 五、本條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四條</b> 擬參選人、<u>被罷免人</u>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u>被罷免人</u>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罷免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p>	<p><b>第二十五條</b>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u>政治團體</u>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p>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 三、增訂被罷免人、罷免團體違反本條規定，納入本條之處罰範圍。 四、本條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五條</b> 擬參選人、<u>被罷免人</u>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u>被罷免人</u>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u>罷免團體</u>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b>第二十六條</b>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u>政治團體</u>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 三、增訂被罷免人、罷免團體違反本條規定，納入本條之處罰範圍。 四、本條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六條</b>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p>	<p><b>第二十七條</b>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p>	<p>一、本條修正。 三、增訂被罷免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p><u>擬參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u>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p> <p>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p><u>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u>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p> <p>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p>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亦適用本條處罰之規定。</p> <p>四、本條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七條</u>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二十八條</u>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僅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內文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u>第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u>第十六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u>第二十九條</u>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u>第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u>第十七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十八條</u>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內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p> <p>三、本條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政黨、<u>擬參選人、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p>	<p><u>第三十條</u> 政黨、<u>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有關罷免團體及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三、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p> <p>四、內文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p> <p>五、本條條次變更。</p>

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將贖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罷免團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罷免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

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贖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

<p>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前項之政黨、<u>罷免團體</u>，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p> <p>擬參選人、<u>罷免團體</u>及<u>被罷免人</u>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p> <p>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p>	<p>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前項之政黨、<u>政治團體</u>，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p> <p>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p> <p>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p>	
<p><u>第三十條</u>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三十一條</u>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內文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三、本條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擬參選人違反<u>第二十二條</u>第五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u>第三十二條</u> 擬參選人違反<u>第二十三條</u>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一、本條修正。 二、本條內文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三、本條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二條</u>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p> <p>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p>	<p><u>第三十三條</u>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p> <p>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p>	<p>一、本條僅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文未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法所定書、表</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法所定書、表</p>	<p>一、本條僅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格式，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p>	<p>格式，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p>	<p>二、本條內文未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u>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及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p>	<p><u>第三十五條</u>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及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p>	<p>一、本條僅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文未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六條</u>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p>	<p>一、本條修正。 二、本法為全案修正，依體例得視同新制定案，爰修正爰條文，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